

房地产调控政策促进房地产业健康

发展的通知》政策解读

附件**政策咨询电话**

单位	电话	单位	电话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022-28468082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022-23209364
市规划资源局	022-23145288	市税务局	022-12366
滨海新区住建委	022-66782432	西青区住建委	022-27932125 022-27919210
和平区住建委	022-23117413	津南区住建委	022-88918951
河东区住建委	022-84122038	北辰区住建委	022-26812583
河西区住建委	022-28365051	武清区住建委	022-29346871
南开区住建委	022-27233710	宝坻区住建委	022-82679023
河北区住建委	022-26293597	宁河区住建委	022-69116183 022-69592613
红桥区住建委	022-27575778	静海区住建委	022-28930291
东丽区住建委	022-84375871	蓟州区住建委	022-29128866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7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地产调控政策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将《通知》解读如下：

一、政策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要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2017年我市出台了《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市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发〔2017〕48号）《关于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的通知》（津银发〔2017〕58号）等文件，实施了住房限购、差别化住房信贷等房地产调控政策，有力稳控了房地产市场，抑制了投资投机性住房需求，实现了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目标。

今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房地产调控工作做出系列部署，要求稳定房地产市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用足用好政策工具箱，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我市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落实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要求，在深入分析住房现状和供需特征的基础上，坚持以常住人口为主、以居住为主、以普通商品住房为主的导向，完善了房地产调控政策。

针对新市民、新毕业大学生等刚性住房需求，通过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优化住房限购条件予以支持；针对赡养老人家庭、多子女家庭等改善性住房需求，给予购房资格支持。同时，还提供了住房信贷、税收等配套政策。



